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1687號

03 債權人 蘇鶯慧

04 債務人 吳昭毅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務人 吳昭東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
10 一十三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
11 利息，暨按月息百分之三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
12 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
13 向本院提出異議。

14 二、其餘聲請駁回。

15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16 四、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7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8 率。再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
19 約定，無效。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5條分別定有明
20 文。本件債權人請求自利息起算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21 法定利息，及每月百分之2.5計算之遲延利息，依前揭規
22 定，僅得請求約定之利率，且應受最高利率年息16%之限
23 制。是債權人之利息請求，其利率逾前開限度者，於法即有
24 未合，應予駁回。

25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
26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7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31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附記：

- 一、債務人應於債務收據上註明其新個人最理個別務人代欄否，則無法提出及狀態。
- 二、債務人受付如設立(正司)本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後，請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二日內仍將一行聲請。
- 三、債務人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本院仍將一行聲請。
- 四、債務人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本院仍將一行聲請。
- 五、債務人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本院仍將一行聲請。